

九十一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三月三日〔星期一〕上午十時十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

出席：陳龍英、蔡文祥、林振德(馮品佳代)、裘性天、黃慶隆、張仲儒、黃玉霖(請假)、吳重雨、劉增豐(林昌佑代)、黎漢林、高文芳、陳信宏(請假)、任建葳(請假)、周景揚、吳炳飛、徐保羅、林進燈(徐保羅代)、郭正次、盧定昶(請假)、彭德保、許巧鶯(請假)、任維廉、周倩(請假)、楊永良、廖威彰

列席：劉尚志、潘犀靈、許根玉、郭勤治

記錄：王禮章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有關田家炳捐建光電中心與管理學院合建校舍之經費籌措事宜。
- (二)興建第三招待所之相關問題。

二、執行長報告：

- (一)提案說明。
- (二)客家文化學院報部說明

三、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報告：(總務長)

壹、「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」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會議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第三招待所基地位置之替選方案。決議將A案：矩陣林東側之機車A棚；B案：竹湖東側網球場；C案：西區，亦即本校西南大門之西側；併同委員提議之二處基地D案：學生宿舍預定地，亦即營繕組北側空地；E案：學生七舍改建，等五處基地進行投票、排列優先順序，提本會報告及審議。
- 二、西區校地聯絡橋景觀案(含橋欄杆、橋名柱、觀景台、行道樹、花台、鋼箱型樑油漆、燈具...等)。原則同意。
- 三、警衛室北側設東西向格柵截水溝案。緩議：但爾後倘遇有特殊狀況(例如颱風)或雨水尖峰逕流量較大而造成積水時，再研議具體措施。
- 四、有關更改西區網球練習牆位置案。決議請建築所劉所長於開學後二週內，完成網球練習牆基地位置之規劃與視覺模擬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- 五、機車D棚立體化改建工程案。原則同意。

貳、「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」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「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」之推動事宜。決議：(一)執行長人選將以現任委員中推薦一位擔任，學生代表將請學務長推派學生代表參加。(二)委員人數，將配合學生代表與校外專家學者之人數，適當調整。
- 二、「工五」、「電資」、「工三」、「管理」等四館舍增建工程案之規劃、設計及後續作業案。決議：(一)所提四工程案原則均予同意。(二)惟工三館頂樓增建工程之外牆顏色，應避免色差。

三、將北大門西側變電室地下化或遷移他處之可行性。決議請總務處（營繕組）積極尋求經費，研擬將變電所地下化。

四、為簽訂田家炳基金會捐建本校光電中心大樓合約，請審定本計畫書及合約書，以利進行簽約事宜乙案。決議：（一）以新南大門東側基地為第一優先；附帶條件為工四館西側基地應長期為綠地使用。（二）工四館西側基地為第二優先；附帶條件為建築量體應配置在本基地北側，俾便將來與科三館整體規劃，基地南側則留供綠地，便於與中軸園道之綠帶結合。（三）本案應規劃地下停車場；未來後續相關作業，仍請循序提本委員會審議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擬於九十三年學年度增設「法律科學研究所」，請討論。（科法所提）

說明：（一）本案業經所務會議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。

（二）計畫書供參。

決議：（一）經無記名投票結果（18 票贊成；1 票反對；1 票無意見）通過。

（二）該所名稱及計畫書內容由劉所長召集小組再予議定及潤飾。

二、案由：擬更改西區網球練習牆位置，請討論。（體育室提）

說明：（一）按「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「校園建築與景觀先期規劃小組」會議紀錄」及九十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、二 P.26~P.31）決議，網球練習球新建位置為現行工四館西側、工六館北側（附件三 P.32）。

（二）按「九十二年一月九日國交通大學「校園建築與景觀先期規劃小組」會議紀錄」臨時動議案由一：更改西區網球場練習牆位置，經決議結果為：（1）請建築所劉所長於開學後二週內，完成網球練習牆基地位置之規劃與視覺模擬後，再提景觀小組討論。（2）景觀小組之決議事項，應提校規會議報告、審議。

（三）經景觀會議召集人及委員實地勘察，認為該案對環境衝擊不大，且為求時效建議逕提校規會討論。

（四）新建網球練習牆為求教學功能，建議建在網球場四週為宜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于網球場西側興建練習牆。

三、案由：第三招待所基地位置之替選方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請參閱總務處報告「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」91.1.9 會議第一案決議事項）

決議：（一）經表決以 18：0（相對多數）通過 A 案之修正案（以機車 A 棚及學人宿舍旁停車場為兩建築基地）。

（二）竹湖東側（含網球場）區域規劃為科技研究園區。

（三）本案進行興建前，請相關單位與工地相鄰之學人宿舍同仁協商及溝通。

四、案由：擬簽訂田家炳基金會捐建本校光電中心大樓合約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請參閱總務處報告「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」91.2.18 會議第四案決議事項）

決議：（一）經表決結果以 17：0（相對多數）通過。

（二）建築基地位置訂於工四館西側偏北處，並與科三館共同規劃，原規劃之溜冰場位置亦一併更動。

（三）本案應結合電資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及未來建築學院所需空間，共同募集經費。

(四)同意田家炳先生比照殷之浩先生之例，在該館內覓得合適空間、設立浮雕、碑文等，並陳列事蹟。

(五)興建本大樓尚須其他單位募款配合，有關建築樓層名稱等，未來大樓設計時亦當一併考量。

丙、其他決議事項

北大門工程與原訂之完工期限有所展延，請總務處以 e-mail 告知全校教師同仁迄未完工之原因。

丁、散會

註：本紀錄如需更正，請於一週內(3月18日前)告知秘書室承辦人，否則即自動生效。